

云江廉朝

中共瑞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瑞安市监察局 联办
国网浙江省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办

月刊【第176期】

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功能区党委、管委会，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

2014年，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推进反腐倡廉机制创新，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瑞安滨海新区等8个单位“2014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塘下镇纪委等6个单位“2014年度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薛孝永等28位同志“2014年度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及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扎实工作、狠抓落实，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快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日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日

2014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8个)

- 瑞安滨海新区
- 湖岭镇
- 安阳街道
- 莘塍街道
- 市人民法院
- 市经信局
- 市公安局
- 市安监局

二、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6个)

- 塘下镇纪委
- 高楼镇纪委
- 市直机关纪工委
- 市委党校纪工委
- 市审管办纪检组
- 市国税局纪检组

三、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28名)

- 薛孝永(瑞安滨海新区)
- 舒定来(塘下镇)
- 谢炳辉(陶山镇)
- 陈健(湖岭镇)
- 张必林(高楼镇)
- 黄云(安阳街道)
- 黄微微(玉海街道)
- 郑行知(东山街道)
- 洪志坚(莘塍街道)

- 张伟(仙降街道)
- 朱余同(南滨街道)
- 周新弟(市人民法院)
- 李前锋(市人民检察院)
- 方仕林(市直机关工委)
- 胡梅玲(市委党校)
- 朱锡清(市经信局)
- 王万君(市教育局)
- 陈依娜(市公安局)
- 赵微雅(市司法局)

- 吴继松(市海洋渔业局)
- 薛翔晖(市安监局)
- 孙锦善(市审管办)
- 李丽娜(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
- 程翔祥(市国税局)
- 张矛(市纪委(监察局))
- 张炯(市纪委(监察局))
- 高侃(市纪委(监察局))
- 王德捷(市纪委(监察局))

关于2014年度市级部门政风行风建设民主评议结果的通报

各功能区党委、管委会，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

2014年，市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全会以及上级纪委全会精神，认真按照《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瑞委发[2014]19号)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行政、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工作绩效与破解

难题、勤政廉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2014年12月上旬至2015年1月上旬，由市政府纠风办牵头，市统计局、市审管办、市81890社会服务中心、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等单位参与，采取各界测评、破难评议(含明查暗访)和工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评议的27个市级部门进行了政风行风民主评议考核，现将评议结果予以通报。

根据评议结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排名前三名的市质监局、市发改局(粮食局)、市安监局予以通报表彰，免于参加2015年度市级部门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活动；对名次比上年度进步10位以上(含10位)的市民政局、市国税局予以通报表彰；对排名末三位的市市政园林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予以通报批评。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部门单位尤其是落后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以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为契机，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为加快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部门单位尤其是落后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以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为契机，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为加快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日

2014年度市级部门政风行风建设民主评议结果

名次	单位名称	满意率	名次	单位名称	满意率
1	市质监局	91.91	8	市公安局	90.02
2	市发改局(粮食局)	91.89	9	市经信局	89.36
3	市安监局	91.35	10	市民政局	89.16
4	市商务局	91.23	11	市海洋渔业局	88.88
5	市供电局	90.91	12	市国税局	88.71
6	市财政地税局	90.6	13	市住建局	88.69
7	市交通运输局	90.43	14	市水利局	88.64

名次	单位名称	满意率	名次	单位名称	满意率
15	市科技局	88.27	22	市风景旅游局	87.37
16	市市场监管局	88.26	23	市文广新局	87.35
17	市卫生局	88.16	24	市教育局	85.14
18	市环保局	88.1	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84.4
19	市人口计生局	87.8	26	市国土资源局	83.43
20	市人社保局	87.67	27	市市政园林局	82.07
21	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	87.53			

关于命名瑞安市 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暨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纪委，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纪工委，市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深化我市村级“三项治理”活动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水平，根据《关于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123”提质工程的实施意见》(温纪[2014]43号)、《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瑞基廉[2014]2号)要求，今年我市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暨“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在创建过程中，全市涌现出了一批党员干部勤政廉洁、村级“三资”管理规范、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有效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

明显的示范村，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保证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我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命名塘下镇中北村等15个村为瑞安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暨“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希望各

明显的示范村，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保证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我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命名塘下镇中北村等15个村为瑞安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暨“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希望各

示范村再接再厉，不断取得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新成绩。各镇、街道要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瑞安市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瑞安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暨“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名单(15个)

- 一、塘下镇：中北村
- 二、陶山镇：陶南村
- 三、湖岭镇：大同村
- 四、马屿镇：马北村
- 五、高楼镇：大京村
- 六、安阳街道：岭下村
- 七、玉海街道：后垵村
- 八、锦湖街道：牛伏岭村
- 九、东山街道：肖宅村
- 十、上望街道：薛前村
- 十一、莘塍街道：农场村
- 十二、汀田街道：联胜村
- 十三、飞云街道：马道村
- 十四、仙降街道：后林村
- 十五、南滨街道：阁一村